

# 印尼总统佐科能否赢得连任

新华社雅加达4月15日电 印度尼西亚将于17日迎来五年一次的总统选举。根据印尼选举委员会先前公布的数据,当天全国1.92亿合法选民将分别前往80余万个大小投票站,投票选出国家正副总统以及国会、省县议会议员和地方代表理事会成员。

近期民调显示,拥有良好政绩的现任总统佐科·维多多及其竞选搭档马鲁夫·阿明持续保持领先优势,连任可能性较大。

## 再遇老对手

印尼选举委员会14日宣布,印

尼总统选举竞选活动于13日正式结束,自14日起进入为期3天的“冷静期”,其间禁止任何形式的竞选造势与民调发布活动。

佐科表示,如果胜选,他将在第二个总统任期把执政重点从基础设施建设转向人力资源开发。面对此前有关现政府过度建设基础设施的指责,佐科反驳说:“每个发达国家都拥有良好的基础设施与人力资源。”他同时表示,将向大学生提供金融资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培训,同时还将为贫困人群提供购买生活必需品的补贴。

佐科此次面对的主要对手是他在2014年大选中的老对手——大印尼行动党主席、退役将军普拉博沃·

苏比安托。上次大选中,时任雅加达省长的佐科与其竞选搭档以53.15%的得票率击败了普拉博沃及其搭档。

## 连任可能大

佐科在竞选中着重强调自身政绩与执政经验,着力塑造清廉、实干的形象,在宗教与种族等议题上持多元立场,在经济政策上持开放态度,宣称捍卫印尼的多元、开放以及温和的国家形象。分析人士认为,尽管佐科面临反对派攻击以及部分舆论批评,但过去一个任期内良好的执政成绩将成为他寻求连任的最大底气。

数据显示,执政五年来,佐科

政府有效控制了通货膨胀。印尼当前通胀率为2.5%,为十年来最低,而2014年这一数字为8%。佐科政府大力建设基础设施的积极效应也已开始显现。世界银行发布的各国物流绩效指数排名显示,印尼从2016年的第63位上升到2018年的第46位,物流成本显著降低。此外,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的成功举办也大幅提升了印尼的国家凝聚力与自豪感。

关于普拉博沃的选举策略,分析人士指出,他试图塑造强硬民族主义者的形象,在经济、外交、宗教等领域持保守立场,竞选语言激烈,以期吸引底层民众。

##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

# 关于敦促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限期向组织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的惩治力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凡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有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一切违纪违法活动,并主动向组织交代存在的问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

凡主动交代本人违纪违法问题的,可以依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理。违纪违法情节较轻的,可以依纪依法免予党纪政务处理。

拒不交代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严惩。对在专项斗争中顶风违纪、不收斂不收手的,从严从快处理。

二、凡涉黑涉恶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检举揭发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依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三、凡主动交代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的,纪

监察机关将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严相济。

四、凡了解掌握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的,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据有关规定,对实名举报人予以奖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

在押人员检举揭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的,经查证属实,监察机关将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从轻、减

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建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信请寄:安徽省纪委监委信访室 邮编:230091

来访请到:合肥市包河区徽富路9号

举报电话:(0551)12388-2

网上举报: <http://anhui.12388.gov.cn>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

# 关于再次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限期投案自首的通告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8年1月以来,我省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19年1月23日,我省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敦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有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主动投案。为进一步扩大专项斗争成果,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再次发布通告如下:

一、凡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二、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

当积极规劝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主动投案。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在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时,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五、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黑恶势力犯罪等其他罪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以自首论。

六、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

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七、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或者正在服刑的罪犯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机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并对其参照证人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要认清形势,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严惩。窝藏、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对提供有价值线索,为发现、查处、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司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

2019年4月13日